

衢州学院第四轮（2023-2025 年）岗位设置与聘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以师德师风为先、教学质量为要、科研品质为基、分类发展为本的总体要求，强化岗位职责与创先争优意识，优化配置学校人力资源，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类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聚焦聚力学校“三步走”战略目标，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通过科学设岗、优化结构、强化考评、规范管理，努力建设业务精湛、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管理、工勤技能三支队伍，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加强调控。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发展需要，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科学合理设岗。岗位设置总量、各类各级岗位设置比例严格控制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和岗位结构比例以内。加强对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的总体调控和监督管理。

（二）优化结构，增强动能。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突出教师岗位的主体地位，优化各类各级人员的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强化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从软性考评向硬性考评转变，强化业绩、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切实提高师德

水平和业务能力，构建教师和学校共同发展的动力机制。

（三）按岗聘用，规范管理。规范内设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全面实施人员聘用合同制，坚持科学考核与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与分层管理、发展性评价与奖惩性评价相结合，完善人才的遴选、使用、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年度考核以定量为主，注重即期激励，聘期考核以定性为主，注重质量评价，促进学校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范围

我校事业编制内在册在岗的正式工作人员（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委办〔2009〕138 号）

（二）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浙人社发〔2010〕37 号）

（三）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教高科〔2010〕99 号）

（四）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衢市人劳公〔2010〕152 号）

（五）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浙江省教育厅《关

于完善高校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控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05号）

（六）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9年衢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公〔2018〕204号）

（七）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打造事业单位人才高地大力提升人才竞争力和服务绩效的实施意见》（衢市人社发〔2020〕97号）

五、岗位设置情况

（一）岗位类别及结构

经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本轮岗位聘任分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其中，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78%，管理岗位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20%，工勤技能岗位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2%。

（二）各类岗位设置情况

1.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又分为教师岗位（含专职辅导员岗位，下同）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会计、统计、审计、档案、卫生技术、新闻出版、教育管理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即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学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为 16 : 30 : 54。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内部结构比例为：副高五级、六级、七级为 2:4:4；中级八级、九级、十级为 3:4:3；初级十一级、十二级为 5:5。

2. 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及数量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岗位和其他管理工作岗位。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

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双肩挑”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背景，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同时占用管理岗位指标，可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待遇。

3. 工勤技能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日常运行等需要，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根据有关规定，技术工一、二、三级岗位占技术工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5%，技术工一、二级岗位占技术工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5%。

学校岗位设置一览表见附件 1。

六、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各类岗位基本条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详见《衢州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衢州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衢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等附件。

七、岗位设置与聘用组织机构

（一）成立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部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 玲 郑友取

副组长：郑文山

成 员：杨 政 吴耀光 江爱民 吾国强 陈烈荣 周兆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成立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负责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考核与推荐，负责专业技术四、五级岗位人员聘用评审和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聘用核准。委员会名单另行公布。

（三）成立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所有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核准。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杨 政

副主任：吴耀光 江爱民

成 员：童献纲 毛 薇 姚美才 冯军民 郑启富 毛维国
王俊斌 邓小雷

（四）成立二级学院（部）、部门（下统称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考核与推荐，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聘用评审；负责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与推荐；提交本单位人员拟聘方案。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工会负责人、专家教授、教职工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 7-11 人，由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

八、聘用与管理

（一）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工资待遇、岗

位纪律、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期、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内容。辞聘、解聘以及因各种原因未聘人员等有关事项，按照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聘期内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职业技能等级变动人员以及转岗人员，在相应级别岗位有空缺的前提下，经上级核准，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增聘。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后一般聘用到同一层次最低等级；因岗位变动，原管理岗位人员受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原则上应先聘任至相应层级的最低一级。学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组织一次增聘工作。

（三）学校新聘用工作人员，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省和衢州市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规定择优聘用。聘期内新进校人员的岗位等级由学校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和能力、学历等因素比照学校岗位聘任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出现失职、渎职或重大工作失误，或给学校的声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人员，视其情节可解聘或变更其现有岗位。

（五）对考核不合格及受行政或党内纪律处分的人员，其岗位等级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离岗退养人员、待聘人员及长病假人员，按照国家、省和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聘期与考核

（一）本轮岗位聘用期限为3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聘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聘用至法定退休时间。与学校签有服务期合同并在服务期内的教职工不

能将岗位设置的聘期作为主动与学校解聘的依据。

本轮岗位聘用工资执行起始时间：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认定后的次月起。

（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业绩等情况。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由聘用人员所在单位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奖惩、工资晋升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于受聘在教师、其他专业技术、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人员，根据以下标准考核。

1. 教师岗位

教师岗位的年度考核标准见表 1。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按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进行考核。

3. 管理、工勤技能岗位

按岗位职责及工作绩效进行考核。

4. 在考核期内，因各种原因调整了岗位，其考核指标分段执行。

（三）聘期考核

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情况（见岗位说明书）。聘期考核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重要依据。

表 1 教师岗位的年度考核标准

教师岗位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推广型		基本 工作量
岗位等级		最低教学 工作量	最低教科 研工作量	最低教学 工作量	最低教科 研工作量	最低教学 工作量	最低教科 研工作量	最低教学 工作量	最低教科 研工作量	
正高	专业技术一级	220	7	160	10	80	20	100	18	450
	专业技术二级									
	专业技术三级									
	专业技术四级									
副高	专业技术五级	230	5	180	8	90	18	120	15	430
	专业技术六级									
	专业技术七级									
中级	专业技术八级	230	3	180	6	90	16	120	13	380
	专业技术九级									
	专业技术十级									

注：1. 基本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教科研工作量*K，K=11；

2. 教学为主型教师的教研工作量不低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的 80%；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的科研工作量不低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的 80%；

3. 实验教学岗位按所对应岗位等级的 50%标准考核；

4. 专职辅导员按管理岗位考核。

1.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一至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聘期考核结果合格者，可申报原岗位等级或高一级岗位等级；基本合格者不得申报高一级岗位等级；不合格者直接聘用到比原岗位等级低一等级岗位。

2. 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聘期考核结果合格者，可申报原岗位等级或高一级岗位等级；基本合格、不合格者，可保留原基础岗位等级，绩效等级分级直接认定比原绩效等级低一等级。

（四）鼓励“双肩挑”人员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双聘双考”，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相应考核办法实施，聘期考核按其学科所在二级学院（部）对应专业技术岗级考核。“双肩挑”人员占聘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

退出领导岗位人员，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由本人重新选择聘任管理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岗位。选择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的，占聘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五）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按“双重身份，双线晋升”的原则进行聘任。考核按管理岗位考核。

（六）担负其他管理工作的机关和教辅单位人员，一般聘用在管理岗位上，考核按管理岗位考核；以专业技术背景为主的工程实验、图书资料、会计、统计、审计、档案、卫生技术、

新闻出版、教育管理岗位可设置为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考核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施以来已按政策执行教师岗位工资待遇的，本聘期可保留原工资待遇。

十、有关规定

（一）开展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等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

（二）开展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一般应当逐级竞聘（低聘）。工作业绩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允许越级竞聘，越级竞聘规则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

（三）原工人身份、长期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具备所聘岗位任职条件的可继续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上，执行相应的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不再执行工人技术等级的工资。

（四）年龄：统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周岁计。

（五）工龄（按连续工龄计算）：自参加工作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周年计。

（六）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任职年限：自受聘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周

年计。

（七）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技能一级及以上岗位的竞聘条件和聘期考核由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八）对于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现聘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是最后一个聘期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数可调剂的前提下，报经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可保留原岗位等级待遇，提前腾出岗位，主要用于聘任业绩优秀的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九）本聘期内（2025年12月31前）到达正常退休年龄的，工龄（按连续工龄计算）、任职年限可计算至退休前一年的12月31日止。

（十）受聘教师岗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包含“双肩挑”人员），必须完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所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十一）未尽事宜，以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解释为准。

十一、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涉及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要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制定聘用细则，规范聘用程序，健全聘用组织，完善监督机制，认真研究解决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岗位聘用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控制结构，规范管理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不得突破学校规定的结构比例和下达的岗位数额。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关和教辅部门与二级学院（部）之间的人员流动，在本部门工作未满两年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可应聘其他部门的岗位。

（三）坚持原则，严格程序

岗位聘用工作做到“四公开”，即公开申报条件、公开评议程序、公开聘用指标、公开聘用结果。各二级学院（部）制定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各类各级岗位要求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上岗条件和考核标准，经本单位教代会（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各单位实施细则事前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学校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和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会议由主任（组长）负责召集，出席会议人数须达到岗位聘用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对申报高层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评定，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不少于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通过。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降级聘用。

十二、投诉与仲裁

（一）岗位聘用过程中，教职工有权对单位或学校岗位聘用工作的决定提出申诉或投诉。

（二）任何申诉或投诉都应采用书面形式，签署真实姓名，处理单位有义务为申诉、投诉人保密。申诉、投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受理。

（三）教职工提出的针对聘用决定的申述、投诉，应先由各级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调解；调解不成，则提交衢州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调查提出意见，调查结果报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校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十三、岗位聘用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各单位按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11月25日前）

（二）申请应聘。应聘者填写相应申请表，并将个人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递交岗位所属单位。参加教师岗位评聘的人员，应将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递交本人学科所在二级学院（部）。（11月25日-11月27日）

（三）材料审核及公示。岗位所属单位负责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在本单位公示申请人材料。（11月28日-11月29日）

（四）评议推荐。各二级学院（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进行本单位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上岗位人员的评议推荐，排序确定推荐名单。推荐结果公示后报人事处。（11月30日-12月2日）

（五）人事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各二级学院（部）推

荐人选的材料。（12月3日-12月4日）

（六）学校评审。学校组建专家组，对专业技术五级申报人员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学校聘用评审的重要参考；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负责专业技术四、五级聘用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及申报人的申报材料。（12月5日-12月7日）

（七）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召开评审会，进行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人员的聘用评审，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推荐，形成本单位人员拟聘方案。单位内公示评审结果后报人事处。（12月8日-12月11日）

（八）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的聘用方案进行审查汇总，上报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12月12日-12月13日）

（九）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认定会，确定学校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12月14日-12月15日）

（十）公示各类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12月15日-12月21日）

（十一）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人员聘用方案。（12月21日-12月23日）

（十二）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十三）填写《岗位设置和聘用综合报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情况认定表》《岗位聘用人员名册》，报衢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十四、本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人事处负责解释。本方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附件：

1. 学校岗位设置一览表
2.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3. 衢州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4. 衢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5. 衢州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6. 衢州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7. 衢州学院管理岗位聘用申请表
8. 衢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

附件 1

学校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工作机构全称	管理 岗位 总数	岗位数				实有人数				岗位空缺 情况
			正职	副职	科级	职员	教师	其他 专技	管理	工勤	
1	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12	1	3	4	4	0	2	7	1	3
2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处）	8	1	2	4	1	0	3	4	0	1
3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7	1	1	3	2	0	3	2	0	2
4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武部）	13	1	3	5	4	0	3	10	0	
5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2	1	3	4	4	0	6	6	0	
6	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	5	1	1	2	1	0	0	4	0	1
7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4	1	1	1	1	0	1	1	0	2
8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8	1	2	3	2	0	4	4	0	
9	计划财务处（采购管理办公	11	1	1	3	6	0	8	2	0	1
10	审计处	3	1	0	1	1	0	2	1	0	
11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9	1	1	3	4	0	7	3	0	
12	保卫工作部（保卫处）	7	1	1	3	2	0	1	7	0	
13	后勤管理处	11	1	2	5	3	0	5	12	9	
14	纪检监察室	4	1	1	2	0	0	1	3	0	
15	工会	2	1	0	1	0	0	0	3	0	
16	团委	3	1	0	1	1	0	2	0	0	1
17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9	1+1	2+1	4	1	66	14	9	0	

序号	工作机构全称	管理 岗位 总数	岗位数				实有人数				岗位空缺 情况
			正职	副职	科级	职员	教师	其他 专技	管理	工勤	
18	机械工程学院	9	1+1	2+1	4	1	64	10	8	1	
19	建筑工程学院	9	1+1	2+1	4	1	43	7	7	0	
20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9	1+1	2+1	4	1	53	4	7	0	
21	商学院	9	1+1	2+1	4	1	40	1	8	0	
22	教师教育学院	11	1+1	3+1	4	2	92	9	10	0	
23	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9	1+1	2+1	4	1	41	2	9	0	
24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1	1	1	1	19	0	3	0	
25	体育工作部	4	1	1	1	1	19	0	4	0	
26	继续教育学院	6	1	1	2	2	0	2	5	0	
27	创业学院（工程实训中心）	5	1	2	1	1	2	4	5	4	
28	信息技术中心（智慧教育中	9	1	1	2	5	0	5	5	0	
29	图书馆（档案馆）	8	1	0	3	4	0	10	3	0	
30	南孔文化研究中心	5	1	0	0	4	0	0	4	0	

附件 2

衢州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专业技术岗位按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别设置和聘用。教师岗位最高岗级设置为二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最高岗级设置为四级。实验教师参照教师岗位要求进行设置和聘用。

（二）岗位设置原则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合学校实际需要，确定全校专业技术岗位聘岗数。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文件精神，岗位设置和聘用优先保证主体岗位（教师岗位）的数量和等级。

2.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为基础，根据教师专业技术背景和特长、教学科研任务、学科建设职责等需要，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推广型等四种类型，评聘为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应聘用在教学为主型岗位；辅导员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根据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需要设置。

3.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由上级部门制定相应任职条件，由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4.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四、五级岗位由学校制定相应任职

条件与考核要求；教师岗位六至十三级岗位由学校提出指导意见，各二级学院（部）在考虑业绩和资历因素、充分听取广大教师意见基础上制定任职条件；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下岗位的任职条件主要考虑资历因素，由学校制定。

二、教师岗位职责

（一）基本岗位职责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二）岗位主要职责

1. 正高四级岗位主要职责

主持或积极参与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承担本科生的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开展科研活动，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 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的岗位职责，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报学校备案。

三、辅导员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

各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实际要求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

四、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教师岗位人员除须具备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的基本任职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岗位任职条件。

（一）四级申报条件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在教师岗位任职，聘期考核合格。

（二）五级认定条件

现聘教师岗位五、六级，聘期考核合格，受聘副高专业技

术职务满 10 年,本轮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直接聘用到教师岗位五级。

(三) 五级申报条件

现聘教师岗位五级,聘期考核合格者;或现聘教师岗位六级,聘期考核合格,聘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聘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业绩之一者;或现聘教师岗位六级满 3 年,聘期考核合格,聘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业绩之二者(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1.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 1 项(含课堂教学改革项目;不含立项不资助项目),或主持省级重点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学校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第 1),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3. 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市级排名前 1,省级排名前 5);

4. 在 D 类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 篇,或在 E 类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 篇,或出版 D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5.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研论文,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6.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省级学科或者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者省级专业建设或者省级人才培养基地或者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三);

7. 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科 45 万元/人文社科 15 万元;

8. 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年均至少承担 1 门全日制

本（专）科生课程教学任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根据符合第 9 条获得直接认定的除外）的比例或学评教成绩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 30%的比例达到四分之三及以上；

9. 取得下列成果之一的：

（1）指导学生主持完成省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排名第 1），并取得以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期刊研究论文或专利等）；

（2）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 1）；

（3）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4）艺术类教师获得艺术创作成果奖，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5）艺术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比赛获奖（排名第 1），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认定；

（6）在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

（7）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四类科研平台（排名前五）。

（四）六级及以下申报条件

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六级及以下申报条件。在制定具体条件时，对量大面宽的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为主的学科，在兼顾专业技术职务经历的同时，应着重考核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教学效果；其他学科在兼顾教学质和量的同时，应着重考核其基本的教研科研业绩及为学科专业发展做出的贡献；要充分体

现加强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

（五）竞聘人员岗位任职年限最低要求

1. 受聘教师岗位七级 3 年及以上，可申报教师岗位六级；
受聘教师岗位六级 3 年及以上，可申报教师岗位五级；

2. 受聘教师岗位十级 3 年及以上，可申报教师岗位九级；
受聘教师岗位九级 3 年及以上，可申报教师岗位八级；

3. 受聘教师岗位十二级 3 年及以上，可申报教师岗位十一级。

五、聘期考核与要求

详见相关岗位说明书。

六、辅导员岗位任职条件

专职辅导员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一般应取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一）辅导员岗位专业技术四级、五级岗位任职条件，分别参照教师四级、五级岗位的申报（认定）条件。

（二）六级及以下岗位任职条件

现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报教师岗位七级；现聘教师岗位七级 3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申报教师岗位六级。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申报教师岗位十级；现聘教师岗位十级 3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教师岗位九级；现聘教师岗位九级 3 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教师岗位八级。

现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教师岗位十二级；现聘教师岗位十二级3年及以上，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教师岗位十一级。

（三）其他

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按学生思政教师聘任，实行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双线”考核要求，主要考核其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学生日常管理、维护校园稳定等工作的情况，注重其工作成效。

七、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除须具备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的基本任职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岗位任职条件。

（一）其他专业技术四级、五级岗位任职条件，分别参照教师四级、五级岗位的申报（认定）条件。

（二）其他专业技术六至十三级岗位任职年限条件

学校根据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含实验教师）各岗级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测算其他专业技术（不含实验教师）六至十三级岗位任职年限要求：

1. 现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现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七级，聘期考核合格，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12年及以上或本轮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六级。

2. 现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级；现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级，聘期考核合格，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及以上或本轮聘期内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可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九级；现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九级，聘期考核合格，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3 年及以上或本轮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八级。

3. 现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现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聘期考核合格，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可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

4. 具有员级岗位的任职能力，聘期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八、岗位数核定

（一）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各岗级的可聘岗位数，以各二级学院（部）本层级人员数为基数，按比例核算教师岗位六至十三级指标数，由人事处下达至各二级学院（部）。实验教师的人数计入教师数。

（二）其他专业技术各岗位指标数，按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不超过 4:6 的结构比例，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不超过 2: 4: 4 的结构比例，初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不超过 5: 5 的结构比例核算。

九、有关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岗位聘任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现聘在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不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受聘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仍纳入教师岗位管理，但在岗位聘用时只能聘至现有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最低岗位等级，在没有取得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前，不得晋升更高岗位等级。受聘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出现同类情况，按照此规定处理。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自受聘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周年计。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起始时间的认定：评聘结合的，以取得资格时间为准；评聘分离的，以聘任时间为准。涉及职称转评者，其任职时间前后可以累加。

（三）教学、教研、科研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所取得的（项目立项、论文发表、成果获奖、专利授权等时间）。填报的业绩和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的归属学科应相匹配。

（四）2022 年所取得的教学、教研和科研业绩纳入 2023-2025 年聘期考核。

（五）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业绩的说明及替代条件，参照《衢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及补充意见执行。

附：教师岗位说明书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四级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四级
	职责任务	一、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讲授本专业主要课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 二、指导或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指导或参与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本专业的学术骨干，构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指导开展参与各级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 五、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 六、完成校、院布置的其他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聘期考核标准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专业建设、学院创收等管理工作。聘期内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并完成教科研工作（一）至（六）中的1项，或（七）至（二十一）中的2项：（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材建设一等奖，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省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三）获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管理，由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 （四）主持省级竞争性且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五）担任省级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团队负责人（建设期内）； （六）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科80万元/人文社科35万元； （七）主持省级教研项目（含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省级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 （八）主持省部级但无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九）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根据符合第十一条获得直接认定的除外）不少于2次或者学评教成绩均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50%且至少有2年位于前30%； （十）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其他教学技能类、教学技术类竞赛省级一等奖；

		(十一) 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 或 B1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 或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十二) 在 E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 (十三)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研论文, 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十四) 出版 D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十五) 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十六) 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十七) 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项目支撑, 参与制定的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或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 或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撑的市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或一类立法; (十八)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四类科研平台(排名前二); (十九) 社会服务(社会化培训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累计到款 50 万(限负责人); (二十) 艺术类教师获得艺术创作成果奖 2 项, 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 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 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二十一) 党建、思政、宣传等工作在评选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业绩认定有争议的, 由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五级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五级
	职责任务	一、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讲授本专业主要课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 二、指导或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指导或参与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本专业的学术骨干，构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指导开展参与各级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 五、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 六、完成校、院布置的其他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聘期考核标准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专业建设、学院创收等管理工作。聘期内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并完成教科研工作（一）至（二十一）中的2项，或完成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聘期考核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材建设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人才称号、或省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三）获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管理，由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 （四）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竞争性且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五）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省级学科或者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者省级专业建设或者省级人才培养基地或者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建设期内，排名前三）； （六）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科50万元/人文社科20万元； （七）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教研项目（含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省级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三）； （八）主持省部级但无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九）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根据符合第十一条获得直接认定的除外）不少于2次或者学评教成绩均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50%且至少有2年位于前30%； （十）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

		其他教学技能类、教学技术类竞赛省级一等奖； （十一）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 B1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或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十二）在 E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 （十三）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研论文，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十四）出版 D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十五）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十六）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十七）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项目支撑，参与制定的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或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撑的市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或一类立法； （十八）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四类科研平台（排名前三）； （十九）社会服务（社会化培训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累计到款 35 万（限负责人）； （二十）艺术类教师获得艺术创作成果奖 2 项，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二十一）党建、思政、宣传等工作在评选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业绩认定有争议的，由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教学为主型教师四级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教学为主型教师四级
	职责任务	一、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讲授本专业主要课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 二、指导或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指导或参与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本专业的学术骨干，构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指导开展参与各级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 五、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 六、完成校、院布置的其他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聘期考核标准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每学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专业建设、学院创收等管理工作。聘期内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根据符合第十条获得直接认定的除外）不少于 2 次或者学评教成绩均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 40%且至少有 2 年位于前 25%。并完成教科研工作（一）至（二十）中的 1 项：（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材建设一等奖，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省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三）获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管理，由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 （四）主持省级竞争性且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五）担任省级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团队负责人（建设期内）； （六）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科 30 万元/人文社科 10 万元； （七）主持省级教研项目（含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省级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 （八）主持省部级但无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九）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其他教学技能类、教学技术类竞赛省级二等奖； （十）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 B1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或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十一）在 E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

		可视同第一作者)； (十二) 在核心期刊发表2篇教研论文,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十三) 出版D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十四) 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十五) 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十六) 有不少于10万元经费的横向项目支撑,参与制定的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或有不少于10万元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撑的市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或一类立法； (十七)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四类科研平台(排名前二)； (十八) 社会服务(社会化培训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累计到款30万(限负责人)； (十九) 艺术类教师获得艺术创作成果奖2项,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二十) 党建、思政、宣传等工作在评选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业绩认定有争议的,由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教学为主型教师五级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教学为主型教师五级
	职责任务	一、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讲授本专业主要课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 二、指导或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指导或参与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本专业的学术骨干，构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指导开展参与各级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 五、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 六、完成校、院布置的其他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聘期考核标准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专业建设、学院创收等管理工作。聘期内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根据符合第十条获得直接认定的除外）不少于2次或者学评教成绩均位于本学科专业教师前40%且至少有2年位于前25%。并完成教科研工作（一）至（二十）中的1项，或完成教学为主型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聘期考核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材建设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省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三）获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管理，由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 （四）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竞争性且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五）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省级学科或者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者省级专业建设或者省级人才培养基地或者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建设期内，排名前三）； （六）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科30万元/人文社科10万元； （七）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教研项目（含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者省级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三）； （八）主持省部级但无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九）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其他教学技能类、教学技术类竞赛省级一等奖； （十）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B1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二等奖，或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十一）在 E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 （十二）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研论文，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十三）出版 D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十四）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十五）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十六）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项目支撑，参与制定的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或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撑的市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或一类立法； （十七）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四类科研平台（排名前三）； （十八）社会服务（社会化培训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累计到款 30 万（限负责人）； （十九）艺术类教师获得艺术创作成果奖 2 项，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二十）党建、思政、宣传等工作在评选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业绩认定有争议的，由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科研为主型教师四级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科研为主型教师四级
	职责任务	一、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讲授本专业主要课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 二、指导或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指导或参与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本专业的学术骨干，构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指导开展参与各级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 五、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 六、完成校、院布置的其他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聘期考核标准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专业建设、学院创收等管理工作。聘期内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并完成教科研工作（一）至（六）中1项加（七）至（二十）中1项或者（七）至（二十）中3项：（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材建设一等奖，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省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三）获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管理，由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 （四）主持省级竞争性且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五）担任省级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团队负责人（建设期内）； （六）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科100万元/人文社科45万元； （七）主持省级教研项目（含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者省级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 （八）主持省部级但无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九）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其他教学技能类、教学技术类竞赛省级二等奖； （十）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B1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或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十一）在E类期刊上发表3篇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

		可视同第一作者)； (十二) 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教研论文,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十三) 出版D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十四) 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十五) 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十六) 有不少于10万元经费的横向项目支撑，参与制定的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或有不少于10万元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撑的市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或一类立法； (十七)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四类科研平台（排名前二）； (十八) 社会服务（社会化培训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累计到款50万（限负责人）； (十九) 艺术类教师获得艺术创作成果奖2项，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二十) 党建、思政、宣传等工作在评选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业绩认定有争议的,由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聘期 内履 行岗 位职 责承 诺	1	
	2	
	3	
	4	
	5	
	6	
	7	

科研为主型教师五级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科研为主型教师五级
	职责任务	一、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讲授本专业主要课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 二、指导或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指导或参与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本专业的学术骨干，构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指导开展参与各级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 五、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 六、完成校、院布置的其他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聘期考核标准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专业建设、学院创收等管理工作。聘期内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并完成教科研工作（一）至（六）中1项加（七）至（二十）中1项或者（七）至（二十）中3项，或完成科研为主型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聘期考核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材建设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省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三）获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管理，由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 （四）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竞争性且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五）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省级学科或者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者省级专业建设或者省级人才培养基地或者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建设期内，排名前三）； （六）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科80万元/人文社科35万元； （七）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教研项目（含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者省级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三）； （八）主持省部级但无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九）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其他教学技能类、教学技术类竞赛省级一等奖； （十）指导学生获A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B1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二等奖，或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十一）在 E 类期刊上发表 3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 （十二）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教研论文，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十三）出版 D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十四）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十五）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十六）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项目支撑，参与制定的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或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撑的市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或一类立法； （十七）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四类科研平台（排名前三）； （十八）社会服务（社会化培训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累计到款 35 万（限负责人）； （十九）艺术类教师获得艺术创作成果奖 2 项，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二十）党建、思政、宣传等工作在评选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业绩认定有争议的，由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四级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四级
	职责任务	一、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讲授本专业主要课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 二、指导或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指导或参与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本专业的学术骨干，构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指导开展参与各级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 五、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 六、完成校、院布置的其他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聘期考核标准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每学年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专业建设、学院创收等管理工作。聘期内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社会服务（社会化培训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累计到账 100 万并完成教科研工作（一）至（十九）中的 1 项：（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材建设一等奖，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省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三）获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管理，由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 （四）主持省级竞争性且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五）担任省级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团队负责人（建设期内）； （六）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科 80 万元/人文社科 35 万元； （七）主持省级教研项目（含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者省级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 （八）主持省部级但无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九）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其他教学技能类、教学技术类竞赛省级二等奖； （十）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 B1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或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十一）在 E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

		(十二) 在核心期刊发表2篇教研论文,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十三) 出版D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十四) 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十五) 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2项; (十六) 有不少于10万元经费的横向项目支撑,参与制定的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或有不少于10万元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撑的市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或一类立法; (十七)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四类科研平台(排名前二); (十八) 艺术类教师获得艺术创作成果奖2项,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十九) 党建、思政、宣传等工作在评选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业绩认定有争议的,由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承诺	1	
	2	
	3	
	4	
	5	
	6	
	7	

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五级岗位说明书

岗位说明书	岗位名称	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五级
	职责任务	一、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讲授本专业主要课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 二、指导或参与本学科或跨学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和实施，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四、指导或参与本专业的专业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本专业的学术骨干，构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指导开展参与各级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 五、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 六、完成校、院布置的其他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聘期考核标准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课程，指导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参与学科建设、平台建设、专业认证、专业建设、学院创收等管理工作。聘期内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社会服务（社会化培训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累计到账80万并完成教科研工作（一）至（十九）中的1项，或完成社会服务推广型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聘期考核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第一完成人，衢州学院为第一单位） （一）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社会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 （二）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材建设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省级教学名师（含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坛新秀）； （三）获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管理，由学会、行业协会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 （四）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竞争性且有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五）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省级学科或者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者省级专业建设或者省级人才培养基地或者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建设期内，排名前三）； （六）横向项目经费累计到账理工科50万元/人文社科20万元； （七）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教研项目（含省级课程建设项目或者省级教材建设、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三）； （八）主持省部级但无财政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 （九）获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三等奖，或

		其他教学技能类、教学技术类竞赛省级一等奖； (十) 指导学生获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 B1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或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十一) 在 E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 (十二) 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研论文，或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十三) 出版 D 类及以上学术专著； (十四) 完成的研究报告获市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十五) 获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十六) 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项目支撑，参与制定的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或有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的横向科研项目支撑的市级重点专项发展规划或一类立法； (十七)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建设四类科研平台（排名前三）； (十八) 艺术类教师获得艺术创作成果奖 2 项，仅限由国家、省宣传和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中国文联、浙江省文联，国家、省专业类一级协会联办或独办的展览与赛事中获奖的作品； (十九) 党建、思政、宣传等工作在评选中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和表彰。 业绩认定有争议的，由科研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必要时可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
聘期 内履 行岗 位职 责承 诺	1	
	2	
	3	
	4	
	5	
	6	
	7	

附件 3

衢州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名称、等级和结构比例

1.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校院（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2.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

3. 管理岗位数按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20% 设置。

（二）岗位设置办法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理岗位总量，结合学校实际需要，确定全校管理岗位总数。

2. 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高等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并按照现行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上级文件确定。

3. 各单位的管理岗位数量原则上按照学校编制与岗位管理的相关规定核定。

4. 在管理岗位中，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二、管理岗位职责

（一）基本职责

1. 管理三、四级职员岗位：主持或分管学校某些方面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某些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制定

分管工作的发展规划与主要工作措施，拟定相关的重要文件，领导分管部门或单位的工作。

2. 管理五、六级职员岗位：主持或分管相关部门的管理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或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下级岗位人员的工作。

3. 管理七、八级职员岗位：负责科室的综合管理工作，或者负责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公文或者文稿；指导下级岗位人员的工作。

4. 管理九、十级职员岗位：承办具体的事务性工作，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的—般性公文或者文稿。

（二）具体岗位职责

由学校和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和目标任务制定。

三、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聘用管理岗位的人员应具备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的基本任职条件，新聘用的管理岗位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任职年限要求

各级职员竞聘上一级职员须满足以下任职年限要求：

1. 管理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管理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及以上；

2. 管理四级、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管理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及以上；

3. 管理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管理八级、九级职

员岗位上工作三年及以上。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文件有关规定，直接聘用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三) 岗位聘用条件

1. 管理三级：按照省管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管理四级：按照省管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管理五级：学校聘（任）的正处级干部。
4. 管理六级：学校聘（任）的副处级干部。
5. 管理七级：学校聘（任）的正科级职员。
6. 管理八级：学校聘（任）的副科级职员。
7. 管理九级：学校聘任的科员。
8. 管理十级：学校聘任的办事员。

四、其他

符合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的管理人员，按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规定执行。

附件 4

衢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名称、等级和结构比例

1.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为满足学校教学、科研日常运行等需要，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2.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3. 根据规定，技术工一、二、三级岗位占技术工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5%，技术工一、二级岗位占技术工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5%。

（二）岗位设置办法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勤技能岗位总量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全校工勤技能岗位总量，根据工作实际核定各单位岗位数。

2. 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的需要，在上级核定的工勤技能岗位总量内，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工种目录，明确岗位性质，合理设置工勤技能岗位，严格按岗进行聘用。工勤技能岗位按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10% 设置，随着后勤社会化的改革和“职员制”的推行，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的比例。

二、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一）基本职责

1. 二级技术工岗位：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较强的在现场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和帮助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2. 三级技术工岗位：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的任务，并能指导和帮助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3. 四级技术工岗位：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的作用，能独立完成岗位任务，在技术革新和增收节支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 五级技术工岗位：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完成岗位任务，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5. 普通工岗位：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圆满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

（二）具体岗位职责

由学校和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岗位性质和目标任务确定。

三、岗位任职条件

工勤技能人员须具备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的基本任职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一级技术工岗位，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获得本工种高级技师等级证书。鉴于浙江省还未开展高级技师的考评，本次聘岗不设一级工勤技能岗。

2. 二级技术工岗位，通过技师等级考评，获得本工种技师等级证书，并具有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3. 三级技术工岗位，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本工种高级工技术等级证书，并具有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4. 四级技术工岗位，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获得本工种中级工技术等级证书，并具有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5. 五级技术工岗位，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确定为五级技术工岗位。

(二) 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技术工岗位任职条件要求的技术等级资格，原已被学校聘用并经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工勤技能在岗人员，可聘至相应等级的技术工岗位。

附件 5

衢州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

教师关系所在学院（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周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授予单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周年）	
上轮岗位类别		上轮岗位等级		上轮聘期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教学业绩考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代表性项目（限填 5 项）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二、代表性论文、论著（限填 5 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出版刊物出版社	发表时间	级别	本人排名
1					
2					
3					
4					
5					

附件 6

衢州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

学院、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周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授予单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周年）		
上轮岗位类别		上轮岗位等级		上轮聘期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教学业绩考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代表性项目（限填 5 项）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部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二、代表性论文、论著（限填 5 项）								
序号	论文、论著名称				出版刊物出版社	发表时间	级别	本人排名
1								
2								
3								
4								
5								

三、代表性获奖成果、专利、指导学生获奖等（限填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1					
2					
3					
4					
5					
四、获得的人才、学术荣誉，其他业绩成果					
申请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根据《衢州学院第四轮（2023-2025 年）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本人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和申报条件，申请其他专业技术____级岗位和校内绩效____级岗位，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推荐聘任其他专业技术____级岗位和校内绩效____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聘任其他专业技术____级岗位和校内绩效____级岗位。 主任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衢州学院管理岗位聘用申请表

学院、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周年）	
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学校： 学位： 授予单位：					毕业（授予）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周年）	
上轮岗位类别		上轮岗位等级		上轮聘期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申请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根据《衢州学院第四轮（2023-2025 年）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本人符合管理岗位的任职和聘用条件，申请管理____级岗位和校内绩效____级岗位，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聘任管理____级岗位和校内绩效____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 人，同意 人，不同意 人，弃权 人， 同意聘任管理____级岗位和校内绩效____级岗位。 主任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8

衢州学院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

学院、部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周岁)				
部门(单位)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周年)				
现技能等级资格		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已聘年限(周年)				
上轮岗位类别		上轮岗位等级		上轮聘期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申请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根据《衢州学院第四轮(2023-2025年)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本人符合工勤技能岗位的任职和聘用条件，申请工勤技能____级岗位和校内绩效____级岗位，承诺履行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部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聘任工勤技能____级岗位和校内绩效____级岗位。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年 月 日									
校管理岗位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决结果：参加人数_____人，同意_____人，不同意_____人，弃权_____人，同意聘任工勤技能____级岗位和校内绩效____级岗位。 主任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_____年 月 日									
备注										